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清涧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W-2025-00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清涧县“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2.项目地点：清涧县；

3.项目内容：聚焦“十五五”时期清涧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战略路径和目标，明确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对外开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深化改革、绿色发展、安全发展等领域的重点任务、发展路径和具体举措等，以重大项目谋划为重要切入点，科学编制清涧“十五五”规划。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玖拾肆万柒仟元整（¥947,000.00元）。

合同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30日内，甲方拨付乙方费用总额的30%，金额（大写）：贰拾捌万肆仟壹佰元整（¥284,100.元），为课题研究启动资金；

（2）开展现场调研，形成《纲要》草案初稿后30日内，甲方拨付乙方费用总额的40%，金额（大写）：叁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378,800.00元）；

（3）提交规划《纲要（草案）》并经县政府、县委审查同意后，报县人代会审议，通过审议后30日内，甲方拨付乙方费用总额的30%，金额（大写）：贰拾捌万肆仟壹佰元整（¥284,100.00元）。

3.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10010205000560466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五、期限

服务期：2025年8月——2026年3月　。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1.对清涧县县“十四五”发展成就、经验教训、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总结，对清涧县面临的发展环境、阶段特征进行综合研判，对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奋斗目标和重点任务举措进行系统谋划，全力破解突出矛盾问题，推动清涧县综合实力和人民生活水平迈上新台阶。具体要求如下：

规划《纲要》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在充分衔接国家、省、市级“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区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文件的基础上，确定发展思路、目标任务、重大举措等。内容应包含清涧县“十四五”发展成效及问题、面临的发展环境，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等发展战略，提出重大任务和政策举措、筛选重大工程项目、制定支撑规划目标任务有效实施的保障措施。

2.规划编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国家、省、市发展规划，技术标准，产业政策以及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等。

3.成果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清涧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成果，包括：纸质版一式 50 份，电子版 1 份。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九、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2. 订立地点：北京。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署盖章页）

甲方（盖章）：清涧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8 月 18 日

乙方（盖章）：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8 月 18 日